

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修订稿）



二〇〇八年九月

## 目 录

释 义.....	3
重要声明.....	5
绪 言 .....	7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	8
二、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是否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8
三、上市公司是否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是否符合《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是否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是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8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9
五、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一条和《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11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16
七、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是否已经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16
八、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
九、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后发展前景的评价.....	20
十、华欧国际内核意见.....	20

##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的含义如下:

---

四川双马、*ST双马、上市公司	指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000935.SZ）
都江堰拉法基	指	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拉法基瑞安	指	Lafarge Shui On Cement Limited 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一家依据香港法律组建并存续的有限公司
拉法基中国	指	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海外控股公司
本次交易	指	四川双马向拉法基中国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50%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股权
本次协议、本次交易协议、本协议	指	四川双马与拉法基中国签署的《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本次发行股份、本次发行	指	四川双马拟向都江堰拉法基股东拉法基中国发行人民币A股的行为
本次购买标的、标的资产	指	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50%的股权
本公司、公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3号）
《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

---

---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08]13号）

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

## 重要声明

四川双马于 2008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华欧国际接受四川双马的委托，担任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重组预案出具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预案等的审慎核查后出具的，以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四川双马和都江堰拉法基、拉法基中国、拉法基瑞安等提供。上述机构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公司提供的所有事实及有关文件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将承担因上述所有事实及有关文件的真实性和 / 或本公司的任何重大遗漏和 / 或误导性陈述而引致的一切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发行预案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已经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7、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8、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9、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四川双马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四川双马董事会发布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文件全文。

10、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重组预案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上网公告。

## 绪 言

为推动四川省汶川地震灾后重建工作并履行股改承诺，四川双马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拟购买资产为拉法基中国拥有的都江堰拉法基水泥 50% 的股权，届时公司将增强核心竞争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盈利水平将大幅提高。

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信、尽责的精神，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基于相关各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承诺，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依据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各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等制作。

##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经核查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符合《准则第 26 号》规定的内容与格式要求，相关内容的披露符合《重组办法》、《规定》的相关规定。

## 二、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是否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根据《规定》第一条的要求，“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应当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该等承诺和声明应当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交易对方拉法基中国已出具书面声明与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上述机构的相关承诺内容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并将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 三、上市公司是否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是否符合《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是否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是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经核查，就本次资产重组事项，上市公司已与本次资产出售对象拉法基中国签订了《资产重组框架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次重组预案的法定文件，一并上报。该协议书已载明生效条款，即：“本次重组的实施应以下述先决条件得以满



足为前提：

(1) 协议签署。资产重组框架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偿协议均已签署。

(2) 四川双马内部批准。本次重组获得了四川双马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3) 拉法基中国内部批准。本次交易获得拉法基中国根据其组织文件作出的有效批准。

(4) 政府部门批准。本次重组获得了所有必需的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和商务部的核准，且该等批准没有修改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或增设任何无法为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所接受的额外或不同的义务。”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四川双马与非公开发行的对象拉法基中国的协议书按照《规定》第二条要求载明了以下主要条款：拟认购股份的数量区间、认购价格、锁定期安排、标的资产（拟购入资产）的基本情况、定价原则、资产过户或交付的时间安排、违约责任、人员安排。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四川双马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交易对方拉法基中国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的生效条件符合《规定》第二条的要求；框架协议主要条款齐备，符合《重组办法》、《规定》、《准则第 26 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框架协议确定的资产重组方案，双方将进一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其他为实施重组方案所必需的其他具体协议（协议名称视具体情况而定），该等具体协议与框架协议规定不一致时，以该等具体协议的规定为准；框架协议并未附带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2008 年 9 月 4 日，四川双马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议案。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对相关事项作出审慎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具体内容如下：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为拉法基中国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 50% 的股权。

都江堰拉法基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在本次董事会之前已经基本取得了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但尚存以下问题：

### 1、部分土地使用权、采矿权证和房产证尚未办理完毕的风险

目前，都江堰拉法基的一期、二期项目已经建成投产，三期项目尚未开始建设。

经四川省国土资源厅批准，都江堰拉法基拥有的百依庵泥岩矿在 2008 年扩展了矿区范围，并取得了更新的采矿权许可证，但尚未取得扩大矿区范围部分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

都江堰拉法基拥有的大尖包西段石灰岩矿的开采范围和开采规模可以满足一期项目的生产需要，但不能完全满足二期项目的生产需要，因此都江堰拉法基在大尖包西段石灰岩矿的采矿权许可证规定的开采范围外进行了开采，但都江堰拉法基并未取得相关的矿区采矿权证，存在被有关部门处罚的风险。都江堰拉法基中方股东的关联方都江堰市建工建材总公司取得了二期矿山的探矿权证，双方正在协商探矿权的转让和采矿权的办理事宜。

都江堰拉法基三期项目目前已取得四川省建设厅《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关于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三期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和《都江堰市人民政府关于意向性给与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石灰石矿山采矿权的函》。但尚未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及采矿权证。

都江堰拉法基二期的厂房已经竣工但绿化备案尚未完成，因此尚未办理相关权属证明。

### 2、二期项目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风险

由于都江堰拉法基并未取得大尖包西段石灰岩矿二期所需的矿区的采矿权证，二期工程的安全生产评价尚未完成，二期矿山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亦未取得。

### 3、9MW 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未取得相关建设许可文件的风险

都江堰拉法基尚未取得 9MW 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都江堰拉法基已于 2007 年 8 月 16 日向都江堰市建设局递交了《环保余热发电工程建设施工问题的请示》，申请建设局给与工程大力支持，质检、安检提前介入、施工图分批审查。都江堰市建设局表示同

意给予该工程以相关支持。

上述事项的有关风险已在《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风险提示中予以披露。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经在《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目标资产系为拉法基中国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 50%的股权。该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将实现拉法基中国在收购公司时作出的将都江堰拉法基 50%的股权注入公司的承诺。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已经按照《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 **五、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一条和《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经核查，四川双马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一条和《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要求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违反《反垄断法》的规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环保、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川双马的股本总额约为 71,941 万股（假定本次发行新股 40,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四川双马具备股票上

市条件。

3、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存在所涉及的资产定价不公允，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7.61 元/股，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的均价，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是否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是否合法；

经核查，上市公司拟购买的都江堰拉法基的 50% 的股权资产为拉法基中国合法拥有且权利完整，标的资产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从事生产和销售水泥产品，并且进一步强化四川双马在四川省内的市场地位，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水泥产品生产和销售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而导致四川双马无法持续经营的行为，亦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此次购买标的为拉法基中国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 50% 的股权。都江堰拉法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二)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要求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因为大宗原燃材料大幅涨价以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计提减值准备等原因，四川双马 2006 年-2007 年出现较大亏损，2006—2007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10,444.04 万元、-31,477.65 万元。本次拟购入的资产为盈利能力较强的都江堰拉法基 50% 的股权。预计都江堰拉法基 2008 年可实现净利润约为 40,000 万元，2009 年实现净利润约为 50,000 万元，2010 年实现净利润约为 70,000 万元。按照股权比例计算，预计目标资产 2008 年可实现净利润约为 20,000 万元，2009 年实现净利润约为 25,000 万元，2010 年实现净利润约为 35,000 万元。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将得到有效改善。

2、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都江堰拉法基与四川双马控制的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在熟料采购方面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该类交易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在合并报表内抵销。

都江堰拉法基与拉法基瑞安控制的其他企业在销售商品和采购原材料方面存在一定数量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截至此次预案公告日，都江堰拉法基与拉法基瑞安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尚在履行的除销售商品和采购原材料以外的关联交易协议如下：

- (1) 都江堰拉法基与拉法基瑞安（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署《技术分许可协议》，每年向其支付咨询服务费用，以获得其提供的专有技术、专利、商标、商号、形象、品牌指引等许可和技术支持服务，协议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 4 年内有效，并在届满后自动续订 2 年，直至双方终止协议；
- (2) 2006 年 12 月 20 日，都江堰拉法基与拉法基瑞安签署《贷款协议》，由拉法基瑞安向其提供不超过 375 万美元的贷款额度以补充都江堰拉法基的流动资金，到期日为 2009 年 1 月 7 日；
- (3) 2008 年 7 月 21 日，都江堰拉法基与重庆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签署

《委托贷款协议》，通过银行向其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协议将在 2008 年 11 月 21 日前到期。

针对关联交易，拉法基瑞安做出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四川双马的关联交易行为，交易完成后都江堰拉法基将不再向拉法基瑞安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委托贷款；对于都江堰拉法基与关联方拉法基瑞安（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发生的技术许可的持续性关联交易以及其他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四川双马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四川双马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拉法基瑞安除在四川省内投资设立水泥生产企业以外，还在重庆市、云南省和贵州省等地投资建设了水泥生产基地。由于水泥销售具有原料和产品运输量大、运费占售价比重高、产品保质期较短等特征，受上述因素影响，水泥的销售存在合理的销售半径，通常在 200 公里左右（公路运输），且这一销售半径存在随着燃油价格的上涨而进一步缩小的可能性。

2008 年 9 月 4 日，拉法基瑞安向四川双马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四川双马及四川双马下属公司的主要业务之间不构成任何实质性的竞争。

（2）在本承诺函有效期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四川双马及四川双马下属公司主要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不会利用对四川双马的控制权干涉四川双马及四川双马的下属公司；对于任何与四川双马及四川双马下属公司的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业务机会，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优先提供给四川双马及四川双马下属公司。

（4）本公司承诺尽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和本公司参股的企

业遵守本承诺函的规定。

（5）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至本公司不再拥有四川双马的实质控制权当日或四川双马的 A 股股票不再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当日（以较早者为准）失效。”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建立规范的关联交易制度，拉法基中国及拉法基瑞安也就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等事项作出了承诺。如果相关制度和承诺能够有效履行，将有效地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避免与上市公司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四川双马 2007 年财务报告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和其他影响过户的情况，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经核查，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拉法基中国拥有的都江堰拉法基水泥 50% 的股权，以上资产为权属清晰的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和其他影响过户的情况。

经核查，拉法基中国和四川双马签署的《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已约定了权属转移期限，协议双方约定：“在本次重组的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或被放弃（任何一项放弃均需有权利方的书面确认）后的第 15 个工作日（或双方一致同意的其他日期）为交割日。拉法基中国应将于交割日将目标股权交割给四川双马，并办理完毕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双方并应就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备，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四川双马的工商变更登记和拉法基中国作为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股东在股份登记机构的登记手续。”该协议如能切实履行，在约定期限内可以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三）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规定》第四条“上市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应当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下列规定作出审慎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的要求。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一条和《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拉法基中国拥有的都江堰拉法基水泥 50% 的股权，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拟购买标的资产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妨碍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进行过户的重大法律障碍。

## 七、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是否已经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重组预案已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和风险事项，包括：

###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四川双马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拉法基中国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都江堰拉法基董事会关于拉法基中国向四川双马转让都江堰拉法基 50% 股权的同意，但最终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以下同意、批准、核准和备案：

- 1、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宜；
- 2、都江堰拉法基两座矿山的矿产资源储量经国土资源部备案；
- 3、商务部对于都江堰拉法基股权变更的批准以及对于拉法基中国战略投资四川双马的同意；



4、证监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和对于拉法基中国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能够取得该等同意、批准、核准和备案，以及最终取得该等同意、批准、核准和备案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 （二）生产经营仍处于恢复过程中的风险

在汶川大地震中，都江堰拉法基工厂两条生产线均遭受了一定程度的损害，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均有不同程度的毁损。都江堰拉法基已购买了相应的商业保险，制定了明确可行的复工计划，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维修工作进展顺利。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都江堰拉法基一条水泥生产线水泥磨已经恢复生产，预计两条水泥生产线 12 月底可全面恢复生产。但由于部分资产毁损程度较为严重，都江堰拉法基能否在预定的时间内全面恢复生产并实现设计产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三）保险赔付金额和收取时间不确定的风险

拉法基集团一贯重视风险管理且具有较高的风险管理水平，本公司与都江堰拉法基均按照拉法基集团全球统一标准向保险机构购买了财产损失险和营业中断险。依据保险合同，本公司和都江堰拉法基可向保险机构申请赔付因地震所导致的财产和机器损失以及因地震导致营业中断而造成的利润损失。本公司、都江堰拉法基依据保险合同对可能获得的保险赔偿进行了合理估计，但由于保险公司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最终实际取得保险赔付的金额与时间与估计的金额及时间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别。

#### （四）水泥限价的政策风险

为保障灾后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四川省物价局出台了水泥限价的指导意见，自 2008 年 6 月 12 日起，四川省生产的建筑用水泥的出厂价、销售价实行最高限价，以 2008 年 5 月 11 日为限价监管标准。指导意见同时规定如水泥生产企业所需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企业须如实向所在地价格主管部门报告，在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对企业进行成本审核后，由四川省物价局根据成本审核结论采取确定加价率的措施。2008 年 8 月 15 日，成都市物价局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

我市建材价格监管的通知》，《通知》规定，“地产的钢材、水泥出厂价实行最高限价控制。如企业生产所需原燃材料价格有较大普遍上涨，应按我局对地产水泥出厂价加价前的规定程序逐级上报，由省物价局确定是否实行加价。”

由于上述水泥加价审核程序可能较长，在能源、原材料价格上涨后，本公司及都江堰拉法基都可能无法及时提高水泥售价，从而影响上述两家公司的盈利能力。

#### （五）能源供应和价格波动的风险

水泥过程中的主要能源消耗为煤和电力，上述两项成本在水泥总生产成本中占据较大比重。一旦上述能源价格出现上升，将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从而对公司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 （六）部分土地使用权、采矿权证和房产证尚未办理完毕的风险

目前，都江堰拉法基的一期、二期项目已经建成投产，三期项目尚未开始建设。

经四川省国土资源厅批准，都江堰拉法基拥有的百依庵泥岩矿在 2008 年扩展了矿区范围，并取得了更新的采矿权许可证，但尚未取得扩大矿区范围部分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该部分土地面积约为 17 亩。

都江堰拉法基拥有的大尖包西段石灰岩矿的开采范围和开采规模可以满足一期项目的生产需要，但不能完全满足二期项目的生产需要，因此地震前都江堰拉法基在大尖包西段石灰岩矿的采矿权许可证规定的开采范围外进行了开采。但都江堰拉法基并未取得相关的矿区采矿权证，存在被有关部门处罚的风险。大尖包西段石灰石矿（二期）矿区土地面积为 160 亩。

都江堰拉法基三期项目目前已取得四川省建设厅《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关于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三期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和《都江堰市人民政府关于意向性给与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石灰岩矿山采矿权的函》。但尚未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及采矿权证。

都江堰拉法基二期的厂房已经竣工但绿化备案尚未完成，因此尚未办理相关

权属证明，二期厂房总建筑面积约为 18,000 平方米。

都江堰拉法基中方股东的关联方都江堰市建工建材总公司取得了二期、三期矿山的探矿权证，都江堰拉法基已与都江堰市建工建材总公司签署协议委托其代办相关矿山采矿权证，都江堰拉法基预计在 2008 年 12 月底可取得相应探矿权，后续采取探矿权转采矿权的方式办理二期、三期项目的采矿权证。都江堰市建工建材总公司承诺承担因未能按约定时间办理相应权证给都江堰拉法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都江堰拉法基目前正在办理上述权证且认为上述权证的取得没有实质性的障碍。目标资产价值预估过程中已考虑取得上述权证的支出及相关折旧、摊销对预估结果的影响。

#### （七）二期项目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风险

由于都江堰拉法基并未取得大尖包西段石灰岩矿二期所需的矿区的采矿权证，二期工程的安全生产评价尚未完成，二期矿山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亦未取得。

都江堰拉法基一贯高度重视安全生产问题，目前正在办理二期项目的采矿权证并将尽快取得二期项目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都江堰拉法基认为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取得没有实质性障碍。

#### （八）9MW 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未取得相关建设许可文件的风险

都江堰拉法基尚未取得 9MW 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都江堰拉法基已于 2007 年 8 月 16 日向都江堰市建设局递交了《环保余热发电工程建设施工问题的请示》，申请建设局给与工程大力支持，质检、安检提前介入、施工图分批审查。都江堰市建设局表示同意给予该工程以相关支持。

都江堰拉法基认为取得上述许可证没有实质性障碍。

## 八、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 九、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后发展前景的评价

此次收购都江堰拉法基 50% 的股权，可以进一步强化四川双马在四川省内的市场地位，扩大公司的销售覆盖面，强化公司主营业务，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增长潜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并最终提升股东价值。

根据现有的财务资料，预计都江堰拉法基 2008 年可实现净利润约为 40,000 万元，2009 年实现净利润约为 50,000 万元，2010 年实现净利润约为 70,000 万元。按照股权比例计算，预计目标资产 2008 年可实现净利润约为 20,000 万元，2009 年实现净利润约为 25,000 万元，2010 年实现净利润约为 35,000 万元。上述盈利预测数据将以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报告及评估报告中收益法预测的净利润数为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将显著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从根本上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十、华欧国际内核意见

### （一）华欧国际内核程序简介

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华欧国际已组织内核小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组预案进行了严格内核。

华欧国际内核小组的内核程序如下：

- 1、项目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将审核材料交业务支持转发内核小组成员；
- 2、与会内核小组成员认真审核全部材料，并填写内核工作底稿；
- 3、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对证券发行申请材料进行集体核查：
  - （1）由项目人员介绍项目基本情况、进展过程、尚存问题及疑点；
  - （2）内核小组成员就材料中的问题逐一向项目人员提出质疑，项目人员应

逐一解释；

(3) 内核小组成员根据内核表项目逐一进行集体核查；

(4) 对证券发行申请材料存在的问题，内核小组应在认真讨论的基础上形成一致意见，并要求项目人员进行修改；

(5) 若内核小组成员对个别问题存在重大分歧，内核小组可暂缓审核，并要求项目组修改、补充材料，或向相关部门咨询。

(二) 内部审核意见

经过对重组预案等文件的严格核查和对项目组人员的询问，华欧国际内核小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核意见如下：

同意就《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核查意见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此页无正文，为《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修订稿）》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内核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财务顾问主办人

财务顾问经办人

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一日